



联合国 大会



SECRET

31 1990

SECRET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363/Add.1
25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6(j)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 俄文)

(1990年10月15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限制国际武器贸易的问题对加强国际安全和建立国际安全的新模式都极为重要。国际武器贸易的大幅增加、参与国际武器贸易的供求双方人数日多、武器转让对区域安全和从而对全球安全造成无可争议的不稳现象、武器转让加剧对安全和和平解决冲突问题的困难,其中甚至包括将武器非法转让给恐怖组织和贩毒团体、最新式的特别危险的武器转让的情况愈来愈多、控制这种武器和防止其使用成为日益困难的问题、进口武器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所有这些因素都对今日相互依存的世界造成难题,而只有通过广泛的对话,才能加以解决。

2. 这种对话的主题之一必须是毫无偏见地分析目前武器销售和转让的情况,并寻找一种新方法解决这项问题。出售和购买武器的国家、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都应参与这种对话。从双边到全球的所有级别都应积极参与这项探索工作,以期建立有效的协商过程。

3. 关于限制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对话必须成为整体工作的一部分,使各国普遍接受裁军过程,并用以巩固全球安全的基础。《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包括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必须作为这种对话的依据。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成设立国际武器转让登记册,因为利用这一重要步骤可以使军事更加公开,并成为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的建立信任的手段,同时成为以后解决国际武器贸易问题的起点和基础。在较后阶段,还要进行多边限制武器转让的工作。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目前应该开始进行编制一份登记册的

实际工作。为此应举行专家会议，以决定这一登记册的准则和内涵。这一登记册不妨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设立。

6. 设立国际武器转让的公开体制也可结合联合国会员国汇报军事开支。

7. 对限制军备转让的普遍原则达成协议也是一项有用的步骤。

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这些措施和随后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的相应实际措施可包括以下各项：

- 限制将武器转让到冲突区域，以期达成政治解决；
- 在采购武器方面适用合理的足够防卫原则；
- 不供应攻击性武器；
- 不得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技术，包括有些种类的导弹和导弹技术；
- 禁止供应特别不人道的武器，特别是《特种常规武器公约》禁止的武器；
- 禁止转让可能具有危险军事用途的双用途技术，除非作出这种技术不转用于军事生产的有效保证；
- 全面支持根据具体区域特性限制出售和购买武器的区域倡议和双边努力；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限制或禁止将武器转让到冲突地区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由秘书长设立一个机构负责调查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限制军备转让的决定和其他国际协定的情况；
- 在消除非法武器转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的合作。

9. 如果切实执行这些原则和措施，就有可能将会员国有共同责任限制或停止向冲突地区转让武器作为任何政治解决冲突的整套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认为所有这些作法都开拓了草拟限制国际武器转让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前景。

11. 解决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所有办法都得建立在利益均衡和考虑到各国优先次序的基础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深信，只要所有有关国家根据新的

办法行事,则限制国际武器贸易和武器转让就完全属于国际社会能够达成的目标。在这方面的任何进展将大大地有助于创造一个没有战争、恐怖主义或暴力的世界。
